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113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會長

改選會議會議紀錄

壹、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大家撥出時間來參加家長代表大會，這2年擔任家長會長期間，接觸到學校各位主任、家長及學生，真的學習到許多，非常希望各位家長代表踴躍參與家長委員會，除了關心自己的孩子，也可以一起關心其他的孩子，為學校繼續爭取更多的經費及資源造福樹中學子。

貳、校長致詞暨校務報告

1. 首先介紹本校各處室主任。
2. 因為9/22本校承辦新北市國語文競賽動態比賽，所以家長日延後一週辦理，在此說明。
3. 本校為社區型高中，今日有許多高一的家長代表與會，表示大家非常關心本校的校務推動，我們將秉持本校願景—品德、健康、國際，帶領樹中學子邁向更卓越的學習環境，與時俱進。
4. 今年本校與美國箴言大學簽訂MOU雙學歷認證，已召開家長說明會，也有學生選讀，展現本校多元國際化。
5. 本校歷史悠久，建築物較為老舊，除總務處寫計畫申請經費外，也感謝會長協助爭取游泳池整繕五百多萬經費，日後將持續努力，給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
6. 最後呼籲大家一起加入家長委員會，家長的參與才能使學生的教育更為完善。

參、秘書室報告：

- 一、 113學年度家長會業務由秘書室周志貞秘書辦理，陳秀蓁助理協助相關事宜。我們將持續積極建立學校與家長的良好關係，請多給予指導、支持。
- 二、 112學年度家長會年度工作報告：
 1. 贊助圖書館各項閱讀比賽、電子書競賽獎金及讀書心得比賽教師批閱費。
 2. 為鼓勵高三學生學測考試及國三教育會考，於誓師大會致贈考生包中福袋。
 3. 為提供交通導護師生及志工更多保障，贊助值勤安全保險費用。
 4. 贊助春節警衛加班工作津貼。
 5. 支援全中運及手球錦標賽選手參與比賽活動經費。
 6. 與地方仕紳、學校機關往來各項交際費用。
- 三、 本會組織章程請參閱附件1(p3-6)。

四、因本次會議需推舉出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及選出會長，為精簡會議時間，其他處室相關業務，留待全體家長委員期初會議時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查家長會 112 學年度經費決算表。

提案人：蔡志成會長、王進光財務長。

【說明】：依據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辦理，資料如附件 2(P.7)，請討論。

【決議】：全數通過。

【提案二】：家長會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

提案人：周志貞秘書

【說明】：依據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辦理資料如附件 3(P.8-9)，請討論。

【決議】：全數通過。

【提案三】：審查家長會 113 學年度支援學校各項活動經費概算案

提案人：周志貞秘書

【說明】：依據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辦理。資料如附件 4(P.10-15)，請討論。

【決議】：全數通過。

伍、推舉家長會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及選出家長會會長

委員：林明輝、李彥輝、許峻霖、高堂貴、羅雅清、鄭惠芝、鍾鈺倩、廖志榕、陳登龍。

常務委員：王進光、林瑩潔、吳世陽、劉奕麟、游棋源、彭淑君、陳怡君、王妙玲、林和志、蔡怡穎、林明慧、彭淑君

常務委員中推舉出副會長：王進光、林瑩潔、吳世陽、劉奕麟、游棋源、陳怡君

副會長中票選出王進光擔任會長。

家長委員會職務捐如下：

委員：5,000元、常務委員 15,000元、副會長 30,000元、會長 100,000元。

陸、新任會長致詞：感謝大家的支持，家長委員會需要大家的參與才有力量，我們的孩子會因為家長的關心變得更好！

柒、臨時動議：

一、請問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可否開車進來停車？

校長回覆:沒問題!委員來學校開會可以停車。

二、目前中華路在捷運施工，上放學時學生的交通安全，希望學校多注意。

校長回覆:目前上放學都有志工擔任交通導護，也會多宣導家長接送時勿在校門口，請至樹中二街，才不會造成交通壅塞及危險。

三、目前預訂家長會長交接典禮在10/22(二)晚上6:30，敬邀各位家長委員與會參與，謝謝大家!

捌、散會:8:30。

第一章 總則

109.10.07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訂為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學生家長會，由學校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訂於新北市立樹林高中校內。
- 第四條 本會宗旨及任務如下：
一、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
二、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
三、依法規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四、協助改善學校設備。
五、促進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相互瞭解及和諧關係。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七、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
八、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 第七條 本會設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常務委員會。
-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議決機關，家長委員會為執行機關。
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於家長委員會非開會期間，由其代行職權。
- 第九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配合班級教師，研討班級經營及教學之聯繫。
二、協助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
三、推選會員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四、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及家庭教育有關事項。
五、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二、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經費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

報告。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二、依法規推選家長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評會、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三、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事項。

四、經常處理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五、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六、研擬會務計畫與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

七、整理會員代表大會建議，移請學校參辦。

八、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與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

九、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促進家長成長及其與教師之合作。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於每學年首次會議時，就班級家長選(推)出，每班得選(推)出至多2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班級家長會如出席未達該班學生家長之半數者，仍得開會並選(推)出會員代表。

第十三條 本會家長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四十一人。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出；每學年改選一次，任期自選(推)出之日起至下一屆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一項委員總額內，學校附設幼兒園者，至少應有一人為幼兒園班級代表。

第一項委員總額外，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至少應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學校有原住民學生達五十人或達全校學生人數十分之一者，至少應由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同時為原住民家長者，僅得擇一擔任委員。

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未達前項人數者，得由全校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中出缺，不辦理補選；前二項增置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應予補選。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有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人數最多以十一人為限。

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會家長委員會，設下列各組，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教育組: 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協助教學及輔導、參與課程發展設計及出版通訊等工作。

二、活動組: 籌辦親職教育、學藝、文康、休閒、體育、家委會相關聯誼活動。

三、財務組: 配合學校需要，以家長會名義籌募經費，並有效管理及運用經費，惟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

四、服務組: 協助學校募集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成立志工服務隊，協助交通導護、圖書管理、維護校園環境及支援教學等服務性工作。

五、公關組: 建立家長個人資料連絡網，爭取有關機構或熱心人士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排解社區或家長與學校或教師間之紛爭及策畫舉辦各種茶會、接待來賓。

前項各組組長，由本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遴聘家長委員擔任之；組員由組長遴聘學生家長擔任之；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得置副會長2~6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

常務委員中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均至下一屆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於任期中出缺，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前項補選(推)之會長及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遺留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於該任期當選至隔年2月1日後，始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罷免案。

前項連署提出罷免案之家長委員，應於提出罷免案之次日起20日內，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召開臨時會家長委員會。臨時家長委員會應於連署通過後15日內召開，並由家長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並依本章程規定程序決議罷免案。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本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

會長經罷免者，於罷免決議後之20日內依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罷免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該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一、經家長委員會投票否決罷免案。

二、提案罷免之家長委員未依第二項規定時間提案或召開臨時家長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會聘顧問若干人，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或相關事項，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其聘任，應經家長委員會之同意。

第十九條 本會得聘任幹事2人，辦理日常會務，經校長同意後，由會長提請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召開首次會議，由班級導師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每年召開二次常會。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由校長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常會

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二、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三、會議時，學校校長、相關行政主管或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第二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

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列席。

第二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得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或由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建請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三條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會議者，由副會長代理之；會長及副會長因故均不能召集或出席者，得由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除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外，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或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出席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並通知家長、會員代表或

委員，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對於第二項假決議如仍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決議。

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

每一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以委託一人為限；受託者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項選舉，應於非上班時間舉行。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款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本會辦公費支出。
-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
-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 五、學生獎助及慶弔、慰問支出。
-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收支之財務報告表於每學年結束時編列，經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會費收取金額，由新北市政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本會自行管理及支用。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應至少保存五年並保留完整，俾利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長之當選證書，由新北市政府發給之。

第三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組長，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五條 本會得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第三十六條 本會依學校及地區性需要，得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

第三十七條 本會應配合學校於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與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幹事之名冊，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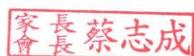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12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收支結算表

1131009 版

項 目	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學生會費	409100		全校學生繳交之家長會費
職務捐收入	320000		
其他收入	482536		各式活動外界捐助
收入合計	1211636	(A)	
二、支出			
家長會活動	932827		
秘書室活動費	67430		
校慶活動費	78493		
教務活動費	9000		
學務活動費	199754		
總務活動費	46754		
輔導活動費	242210		
圖書館活動費	43800		
進校活動費	7000		
其他雜支	12300		
原民課輔	32404		
總計	1671972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460336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短)絀	918278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457942	(D) + (C)	

家長會長:



審核:



製表: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13 學年度家長會工作計畫

年	月	預定活動內容	經費	處室
113	8	中元普渡	5000	總務處
113	9	提供家長日教師誤餐費	24300	輔導處
113	9	交通導護員保險費用	22500	學務處
113	9	教師節禮品	70000	秘書室
113	9	暑假作業心得批改費用	7200	圖書館
113	9	交通導護活動費及裝備費	16000	學務處
113	10	廁所綠美化活動費	9600	學務處
113	12	頒發教師運動性社團茶水費	5000	秘書室
113	11	國八英語歌唱比賽前三名獎勵金	4500	教務處
113	12	點亮樹中耶誕感恩卡競賽獎金	5200	教務處
113	12	舉辦高三誓師大會，致贈祈福用品	30000	輔導處
113	11	81 週年校慶莊敬高職表演學生誤餐費	2400	學務處
114	01	春節期間值勤警衛津貼	6400	總務處
114	01	學測服務人員津貼	19000	輔導處
114	02	提供家長日教師誤餐費	24300	輔導處
114	03	高三模擬面試指導費	20000	輔導處
114	04	服務志工保險費	22000	輔導處
114	04	全中運教練選手營養費	30000	學務處
114	04	進校食神大賽獎金	5000	進修部
114	04	舉辦國三誓師大會，致贈祈福用品	30000	輔導處
114	05	國中教育會考校外服務人員費用	20000	輔導處
114	05	課程博覽會活動費用	30000	教務處
114	05	國九直笛比賽獎勵金	4500	教務處
114	05	誤餐費:班際籃球比賽、校慶運動會工作人員	22000	學務處
114	05	勞動節慰勞工友	6000	總務處
114	05	高中經驗傳承茶水費	2000	輔導處
114	06	志工環境教育研習	40000	輔導處
114	06	畢業班導師(含進修部)禮金	29000	學務處
114	07	分科測驗服務人員津貼	10000	輔導處
	不定	K 書中心工作津貼	60000	進修部
	不定	假日愛校服務執勤人員加班費	32000	學務處
	不定	健康中心床套清洗費用	3000	學務處

	不定	各項講座講師費用	30000	學務處
	不定	衛生服務隊津貼	10000	學務處
	不定	校犬飼料、診療費	9000	總務處
	不定	警衛不休假獎金	35216	總務處
	不定	祈福用品	3000	總務處
	不定	晨讀活動班級獎勵金	10800	圖書館
	不定	英語播報比賽/閱讀筆記獎金	13400	圖書館
	不定	原讀之旅活動	15400	圖書館
	不定	Stratch 程式設計競賽獎金	6000	圖書館
	不定	校內教職員工交流	100000	秘書室
	不定	對外參賽獎勵金	20000	秘書室

113 學年度家長會支援各處室活動經費概算表

1131008

編號	內容	113 學年度 概算	112 學年度 概算	112 學年度 實際支出	簡要說明
1	秘書室活動費	195,000	255,000	67,430	校內教師婚喪喜慶費用、對外參賽獎勵金、鼓勵教師運動性社團、教師節禮品
2	教務活動費	44,200	44,200	9,000	國 8 歌唱比賽、國 9 直笛比賽、課程博覽會補助
3	學務活動費	209,300	249,500	199,754	交通導護、愛國歌曲比賽、班際籃球賽工作人員餐費、全中運補助教練選手營養金、愛校服務值勤津貼
4	總務活動費	64,616	76,400	46,754	中元普渡祭品、春節守衛津貼、校犬診療費用及飼料...
5	輔導活動費	255,600	257,600	242,210	親師懇談、校友返校、指考學測會考誓師大會及服務費、模擬面試、生命教育...
6	圖書館活動費	52800	52,800	43,800	國中部晨讀獎勵績優班級、寒暑假閱讀心得批閱費用、原讀之旅活動、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獎金
7	進修部活動費	67,000	66,000	7,000	進修部卡拉 OK 大賽獎勵金 K 書中心工作津貼
合 計		912,516	1001,500	615,948	

113 學年度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各處室申請家長會經費概算表

【秘書室】

項目	辦理期間或日期	贊助之活動或計畫名稱	說明	113 學年概算	112 學年概算	112 學年實支
1	不定期	校內教職員工交流	校內教師婚喪喜慶費用	100,000	160,000	54,630
2	不定期	對外參賽獎勵金	鼓勵校內師生參加校外競賽得獎獎勵金	20,000	20,000	11,800
3	9月底前申請，10月申請	運動性社團茶水費	鼓勵本校教職員工成立運動性社團，每年補助10個社團為限。	5,000	5,000	1,000
4	9月份	教師節禮品	教師節贈送教職員工。105學年度前均由會長自費購贈，106學年度起編入概算內。	70,000	70,000	0
總計				195,000	255,000	67,430

【教務處】

項目	辦理期間或日期	贊助之活動或計畫名稱	說明	113 學年概算	112 學年概算	112 學年實支
1	113年11月	國八英語歌唱比賽	提供獲獎班級前三名獎金以資鼓勵 2000、1500、1000	4,500	4,500	4,500
2	113年12月	點亮樹中之最 耶誕感恩競賽(原高中部文化走廊)	第二外語五語種前三名及佳作若干、英語類前三名及佳作若干 前三名 18位 第一名 300*6=1800 第二名 200*6=1200 第三名 100*6=600 佳作 50*32=1,600	5,200	5,200	0
3	114年5月	課程博覽會-人社暨數理科技實驗班成果發表會	補助實驗班成發相關會場布置、獎勵品、接駁車資等經費	30,000	30,000	0
4	114年5月下旬	國九直笛比賽獎勵金	提供獲獎班級前三名獎金以資鼓勵 2000、1500、1000	4,500	4,500	4,500
總計				44,200	44,200	90,00

【學務處】

項目	辦理日期	贊助活動或計畫名稱	說明	113 學年 概算	112 學年 概算	112 學年 實支
1	113.12 114.05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值勤人員實施假日愛校服務	一學期愛校服務 8 次，每次 2 人，每人每次 1000 元共計 16,000 元	32,000	32,000	32,634
3	114.06	補助健康中心毛、床套組等清洗費		3,000	3,000	4,025
4	114.04	補助 113 學年全中運選手營養費	但需依實際參賽人數核實請款，惠請家長會給予經費上的彈性	30,000	30,000	34,000
5	114.05	113 學年度班際籃球比賽便當費		7,000	7,000	14,400
6	113.12 114.04	莊敬商職學生來校表演及音響借用操控學生誤餐費(校慶運動會及歌唱比賽)	1200*2	2,400	2,400	
7	113.10	交通導護員值勤安全保險	導護志工合計 25 名，每人保費 1,057 元	22,500	45,000	44,000
8		學生送醫往返計程車資費用(因未達叫救護車標準)		4,000	4,000	1,215
9	113.12	113 學年度衛生服務隊隊員津貼補助		10,000	10,000	9,000
10	113.12 114.05	113 學年上、下學期服務團隊暨導護師長活動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11	113.10	交通安全暨執勤裝備雜支		6,000	6,000	4,150
12	113.10	廁所綠美化	共 48 間，每間 200 元	9,600	9,600	9,600
13	113.11	運動會徑賽預賽誤餐費		15,000	15,000	0(校慶費用支)
14	113.05	畢業班導師禮金	1000*(高中 15+國中 12)	27,000	14,000	去年 500*班
15	113 學年	辦理各項講座活動之講師費、影片放映費、稿費、申訴會議暨委員出席費、交通費、雜費等		30,000	30,000	29,960
16	114.04	杜鵑花歌唱比賽，預賽、決賽	評審費(4 人*200)	800	800	800
		獎勵新北市大隊接力參賽學生				5,970
		總 計		209,300	249,500 (含已刪除 30,700 概算)	199,754

【總務處】

項目	辦理期間或日期	贊助之活動或計畫名稱	說明	113 學年概算	112 學年概算	112 學年實支
1	農曆 7 月 15 日	普渡用品	同去年	5,000	5,000	5,000
2	除夕、初一、初二、初三	春節警衛津貼	1600 元*4 天 同去年	6,400	6,400	0
3	五一勞動節	勞動慰問金	500 元*12 人	6,000	6,000	5,000
4	112 學年	校犬飼料	同去年	6,000	6,000	0
5	112 學年	校犬疫苗、診療費	同去年	3,000	3,000	0
6	112 學年	不休假獎金	依實際需求調整	35,216	47,000	36,754
7	不定期	祈福用品	校慶、學測、園遊會及會考等活動至土地公廟祈福	3,000	3,000	0
		總 計		64,616	76,400	46,754

說明:關於 1 位臨時人員以及 3 位警衛大哥的不休假獎金，金額計算會隨年資增加，

113 年不休假獎金預估為 35,216 元，建議調增預算以符需求。

(916*7 天)+(916*7 天)+(933*10 天)+(933*14 天)=35,216 元

【進修部】

項目	辦理期間或日期	贊助之活動或計畫名稱	說明	113 年概算	112 年概算	112 年實支
1	114.4 月份	食神大賽	優勝同學獎勵金	5,000	5,000	5,000
2	11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K 書中心工作津貼	補貼學生收費之不足	60,000	60,000	0
3	114.6 月份	進修部畢業班導師禮金	2*1000(3 甲.6 甲)	2,000	1,000	2,000
		總 計		67,000	66,000	7,000

【圖書館】

項目	辦理期間 或日期	贊助之活動 或計畫名稱	說明	113 概算	112 概算	112 實支
1	113 學年度 每週三早晨	國中部晨讀活動表現績優班級獎勵金	各次段考前 3 名(第 1 名 300 元，第 2 名 200 元，第 3 名 100 元) 600 元*3 年段*3 次*2 學期	10,800	10,800	10,300
3	113 學年度	國中部寒暑假閱讀心得批閱費用	批閱費用 200 元，寒暑假各 1 次，預計批閱老師共 18 位。	3,600	3,600	3,600
4	113 學年度	高中部寒暑假閱讀心得批閱費用	批閱費用 200 元，寒暑假各 1 次，預計批閱老師共 18 位。	3,600	3,600	3,600
5	113 學年度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獎金	1.特優(1 名)：獎金/圖書禮卷 5000 元 2.優等(2-5 名)：獎金/圖書禮卷 300 元 3.佳作(若干)：獎金/圖書禮卷 200 元 4.最佳設計獎(1 名)：獎金/圖書禮卷 500 元	6,000	6,000	6,000
6	113 學年度	英語播報比賽/閱讀筆記創作競賽獎金(國高中組)	(一)圖文組 1.特優(1 名)：獎金/禮卷 5000 元 2.優等(2-5 名)：獎金/禮卷 300 元 3.佳作(若干)：獎金/禮卷 200 元 4.最佳設計獎(1 名)：獎金/禮卷 500 元 (二)繪本組 1.特優(1 名)：獎金/禮卷 5000 元 2.優等(2-5 名)：獎金/禮卷 300 元 3.佳作(若干)：獎金/禮卷 200 元	13,400	13,400	13,300
7	113 學年度	原讀之旅活動(書香班級競賽、高中自主學習及國中閱讀課程之成果發表)	1. 預計每個班可以達標兩站，每站 200 元，國高中班級數 77 班 2. 國高中推動閱讀教育成果發表 ①特優(1 名)：獎金/禮卷 500 元 ②優等(2-5 名)：獎金/禮卷 300 元 ③佳作(若干)：獎金/禮卷 200 元	15,400	15,400	7,000
		總 計		52,800	52,800	43,800

【輔導處】

項目	辦理期間 或日期	贊助之活動或計畫名稱	說明	113年 概算	112年 概算	112年 實支	備註
1	113.09	113學年第一學期家長 日餐費	90元*270人	24,300	24,300	20,400	
2	113.10- 114.07	招生宣導、升學博覽會 及其他活動交通費及誤 餐費		2,000	3,000	2,000	需求 下降
3	113.10- 113.07	特教班校外教學車資	7,000元/趟	7,000	7000	7,000	
4	113.12、 114.05	大學學測、國中教育會 考誓師大會	30,000/次 (考生祈福禮)	60,000	60,000	5,5000	
5	114.01	學測服務人員津貼	導師 500元/次 服務人員 1000 元/天	19,000	19,000	19,000	考3天
6	114.02-03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家 長日餐費	90元*270人	24,300	24,300	20,880	
7	114.04-05	高三學生模擬面試指導 費(茶水費)		20,000	20,000	20,000	
8	114.04	本校服務志工保險費		22,000	25,000	20,930	志工人 數減少
9	114.05	國中教育會考服務人員 津貼	導師 500元/次 服務人員 1000 元/天	20,000	18,000	18,000	特定人 員單獨 監控人 力需增
10	114.05- 114.06	高中經驗傳承茶水費	50元/人	2,000	2,000	2,000	
11	114.06	志工環境教育研習	500元/人	40,000	40,000	42,000	每年人 數 成本不 一
12	114.07	指考服務人員津貼	導師每人 500元 服務人員 1000 元/天	10,000	15,000	15,000	導師服 務人次 下降
13	113.08- 114.07	特教教師因公財損費(新 增)	因應情緒行為個 案經常造成特教 教師私人財損 (如眼鏡手錶等)	5,000	0	0	視需求 備而不 用
總計				255,600	257,600	242,210	